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0123-92-01-03191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肥西县  
验收单位 肥西县公安局

2023年10月1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事 业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肥西县公安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2〕130号，2022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20〕125号，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东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肥西县公安局于2023年10月16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东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山吕路与北龙路交口西南角，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1

栋 4 层业务办公用房（含地下 1 层）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156.27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施工扰动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0.8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60hm<sup>2</sup>，临时占地 0.28hm<sup>2</sup>。工程总挖方 0.47 万 m<sup>3</sup>，填方 1.57 万 m<sup>3</sup>，借方 1.1 万 m<sup>3</sup>，借方来自山南镇馆北村安置点项目，无余方；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2〕130 号”文对《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工程部分）。

2020 年 12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工程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0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300m，雨水井 16 座，雨水口 15 个，土地整治 4768.19m<sup>2</sup>；植被建设 1968.19m<sup>2</sup>，临时苫盖 500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4.10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5.2，渣土防护率 97.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6.9%，林草覆盖率 23.8%。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祁宏伟	肥西县公安局	工程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袁明杰	安徽东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卫寿辉	安徽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b>项目名称</b>	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b>建设单位</b>	肥西县公安局
<b>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b>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编号：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b>专 家 签 署 意 见</b>	<p>经审核肥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山南中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3年10月16日</p>
<b>身 份 证 复 印 件</b>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p>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704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1月17日     </p>
<p>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1月17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334016230300213113

2023 年 3 月 2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123003008171C	税务机关代码	13401070000
纳税人名称	肥西县公安局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税款限缴日期	2023-03-27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缴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7,040.00	
金额合计 (小写): ¥7,0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零肆拾元整			
付款人 (签章)	银行 记账员 (签章)	备注	正税自行申报县级审批一般项目
经办人 (签章)			



陈

江



###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整体航拍影像（2023.10）



项目区内道路现状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雨水口现状